# JAN29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78855 日期：2026年1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请求按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额外的证据标准，并证明了足够的声誉和认可，足以确立其在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中的地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未能确立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要获得最终批准，记录——作为整体——必须确立申请人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比例中的公认成就。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

记录显示，一所乌克兰大学向申请人颁发了计算机科学学士和硕士学位。他作为软件开发人员和工程师工作了10年以上。他开发了一款获奖的移动应用程序，帮助乌克兰医学生备考其国家的医学考试。他还撰写了关于软件开发的技术指南和博客，并组织了开发者教育活动。目前在美国，申请人为一家大型金融服务公司工作，开发移动应用程序。

申请人表示其希望在美国继续其软件工程活动。他表示：“通过与顶尖美国科技企业和研究公司合作，我将继续开发创造性的软件解决方案，解决医疗保健、教育和企业技术等领域的重要问题。”他还表示：“我希望继续与美国开发者社区合作，改进开源项目”，并“鼓励美国开发者之间的合作和知识交流”。

B. 替代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四项证据要求。其提交了以下证据：

- 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其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
- 其作为领域内学术文章作者的身份；以及
- 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

见8 C.F.R. § 204.5(h)(3)(iii), (iv), (vi), (viii)。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提供了以下证据：

- 其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领域内卓越奖项；
- 其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
- 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以及
- 其在其领域内服务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见8 C.F.R. § 204.5(h)(3)(i), (ii), (v), (vii), (ix)。

申请人已满足最低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无需考虑其关于满足额外证据要求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我们接下来将审查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

C. 最终实质审查

要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获得最终批准，申请人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证明其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其“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和认可。”同上。USCIS必须从整体上审查所有证据，并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监管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敦促我们遵循一项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该判决认定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即确立外国人具有杰出能力的推定。见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4 (E.D. Mich. 1994)。Buletini裁定：

一旦确立外国人的证据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标准中的三项，该外国人必须被认定为具有杰出能力，除非[移民局]提出具体且有依据的理由认定该外国人不符合杰出能力。

同上。
然而，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在其他事项中不约束USCIS。见Trump v. CASA, Inc., 606 U.S. 831, 858 n.17 (2025)（指出“地区法院意见即使相对于同一司法地区内的其他法官也缺乏先例效力”）。因此，我们无需在本事项中遵循Buletini。此外，自Buletini发布30多年前以来，USCIS已采用不同的政策来审理杰出能力申请。如前所述，USCIS现在使用两步分析法。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如果申请人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奖项或满足至少三项替代证据标准，该机构随后

确定记录——作为整体——是否确立“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以及足以使该外国人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比例中的公认成就。同上；另见Amin, 24 F.4th at 391（认定USCIS当前的审理方法“ 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因此，我们拒绝遵循Buletini。

记录确立申请人是一名非常有才华的软件工程师，专攻移动应用程序。但记录缺乏独立、客观的证据，不足以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中。

申请人记录显示，2021年，其赢得了一场由一家乌克兰在线技术出版物部分赞助的“ ---------- ”竞赛。该奖项源于其为乌克兰医学生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一个由软件开发人员和投资者组成的小组以及该出版物的读者评判了该竞赛。记录显示该奖项为申请人带来了国际声誉和认可。但其未能证明仅此一项奖项即反映了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比例之一相称的“ 持续 ”声誉或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是所在领域三个国际专业协会的会员。其中两项会员资格，包括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高级会员资格，要求在其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 显著表现 ”或“ 显著成就 ”。但他未能证明这些会员资格的要求必然使他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3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会员资格显示了外国人的“ 专业地位 ”，但“ 并未确立此杰出能力签证所要求的杰出水平 ”）；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20 (E.D. Pa. 2025)（认定USCIS恰当地“ 解释称[申请人的]IEEE会员资格未能显示杰出能力，因为资格要求不够严格，且其缺乏证据证明他成为IEEE高级会员是因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

记录中包含九篇关于申请人及其所在领域工作的在线发表文章的副本。记录表明，不仅其母国乌克兰的读者，其他一些国家的读者也浏览了这些文章。但这些文章本身并未使他跻身其领域最顶尖。九篇文章中有七篇发表于2024年，表明它们并不反映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 持续 ”赞誉。参见 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supra)（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显示“ 其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水平符合 ”其领域顶尖水平）。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作为评审参加了两次软件开发竞赛。但记录并未表明这些竞赛具有声望或在领域内引起了显著关注。参见 Joseph v. Dir. ofTexas Serv. Ctr., USCI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4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对他人工作的评审“ 使[他]……区别于领域内其他人 ”或确立了“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

申请人主张其已对其领域作出若干原创性贡献。他援引：其为乌克兰医学生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及一个促进多语言应用程序的在线图书馆；其关于构建移动应用程序用户界面的在线17讲课程；其关于软件开发的博客文章；以及其作为中亚初创企业“ 科技园 ”11名专家之一的角色。2 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这些贡献产生了足以确立其所主张的领域内杰出能力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Joseph, 2025 WL 45800 l, at *4（认定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证据未能显示“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

作为其贡献重要性的证明，申请人援引了六封为其出具的推荐信。这些信件提供了他在时间和成本限制内开发的具体软件项目的详细实例，并赞扬其技术技能、领导力和创新思维的综合。申请人的一位前经理称他为“ 我所遇到过的最有才华和敬业精神的软件工程师之一 ”。这位前经理说：“ 他不仅是一名软件工程师；他是一位有远见的人，能够理解大局并努力创造有所作为的解决方案。 ”

但是，尽管有高度赞扬，推荐信并未证明申请人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记录缺乏关于其技能和能力的充分独立专家证言。其所有推荐信均来自个人认识他的人，包括现任和前任同事及经理。“ 通常预期，其成就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人，其成就所获得的认可应远远超出其个人和职业熟人的圈子。 ” 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引用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其领域五篇学术文章的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身份。但记录缺乏关于发表其作品的期刊排名的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指出在高排名期刊发表可能表明声望或赞誉）。此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文章总共获得两次引用。他未能确立这一总数反映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 证据未能表明[申请人]文章中报告的研究对该领域产生了足以引发[领域]内广泛评论或描述她或其贡献的重大媒体报道的影响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指出相对较高的引用率可能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整体地位较高）。此外，申请人的学术文章未能显示持续赞誉，因为它们均发表于2024年。参见法案第203(b)(1)(A)(i)条（指出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要求“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

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为移动开发者撰写的在线“ 每周简报 ”是其领域的另一项原创性贡献。但记录显示他直到2025年才开始撰写该每周简报，即在2024年12月提交申请之后。由于该每周简报无法确立其在提交申请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我们不予考虑。参见 8 C.F.R. § 103.2(b)(l)（要求申请人在“ 提交福利请求时 ”证明资格）。

记录中包含证据，证明申请人向乌克兰一家大型信息技术公司的员工介绍了移动开发测试的教育信息，该公司将演讲视频上传至其网站。申请人声称其演讲有助于“增强组织内10个不同项目对测试流程的理解和实施”。但记录缺乏关于该演讲对该公司所称影响的充分独立证据。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基于所提交证据的类型和质量。”）此外，申请人未解释该演讲如何证明其所主张的领域内杰出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现任雇主任职期间，改进了其移动应用程序的用户界面，实施了一种检测和消除冗余代码的工具，引入了“快照测试”以减少系统测试时间，并设计了增强的安全协议。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雇主的角色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组织之外的显著认可。参见 Bodhankar v. USCI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开发[其雇主]组织的工作导致了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当前基本年薪172,300美元超过美国软件工程师的平均年薪（137,350美元）、美国软件工程师的平均工资（138,110美元）以及其所在州软件工程师的平均年薪（135,040美元）。但他未能证明其薪资高到足以表明其所主张的领域内杰出能力。参见 Nagaiah, 784 F. Supp. 3d at 820（维持USCIS的认定，“尽管[申请人的]高薪显示了对其技能组合的认可，但记录未显示其收入高到足以表明他处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或其薪资反映了持续的国家赞誉”）。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Proposed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立法机关表明该移民签证类别旨在“面向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的外国人”。Id. 综合考虑全部证据，申请人已证明他是一位非常有才华的软件工程师。但记录未能证明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将其认定为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参见 Amin, 24 F.4th at 386（“鉴于杰出能力分类的高门槛，我们不能说该机构在认定[申请人]并非‘杰出’而仅仅是‘非常优秀’时存在任意行为。”）；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在其运动项目顶级联赛中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领域内杰出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